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锦动力”）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艾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恒泰”）、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杜尔气体”）以及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三人，以下简称“大河恒泰”）合同纠纷事项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1802 号，驳回原告杜尔气体全部诉讼请求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西藏恒泰艾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、杜尔气体以及大河恒泰合同纠纷事项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关于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1802 号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杜尔气体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杜尔气体自行承担。

三、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有关公司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。

四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发生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人民币 79.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39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180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一：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件	涉案金额(万元)	主要内容	诉讼进展
1	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	452	劳动争议纠纷	牟德刚案，2025 年 5 月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，牟德刚提起上诉；孙玉芹案，2025 年 8 月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；凌红案，2025 年 8 月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；沈鹏举案及臧振坤案，2025 年 8 月均收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；卢敏姝案，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	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	127.13	民间借贷纠纷	2025 年 7 月，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。
3	西安鑫泰服务合同纠纷	98.68	服务合同纠纷	2025 年 5 月，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；2025 年 9 月，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。

附件二：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涉案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
1	2025/8	离职员工	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纠纷	79.6	2025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